

证券代码：300330
公告编号：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虹计通	股票代码	300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嘉音	王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楼	
传真	021-31016909	021-31016909	
电话	021-31016917	021-31016917	
电子信箱	shejy@huahongjt.com	wangxi@huahong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基于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电子收费与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专业从事非接触式IC卡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RFID的电子收费系统）、RFID物品识别与物流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轨道交通AFC系统全称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是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轨道交通售票、检票、计费、收费、统计、清分、管理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本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目前业务已拓展到包括上海在内的多个城市，为国内轨道交通AFC系统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本公司是目前国内AFC行业中少数同时具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终端产品设计开发等能力的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并具有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条件下，成功实施AFC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实践经验，在技术开发能力、实施工程数量及项目执行经验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是涵盖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公用事业、城市管理服务、诸多小额消费场所等于一体的智能卡应用管理系统。城市通卡采用射频识别、计算机与网络通信、自动控制、数据库与软件工程等技术，实现快捷的电子支付功能，为人们创造日常工作和生活的便利与安全。本公司在各类非接触式IC卡重点工程(包括公共交通、智能化大楼、社区、校园、商场等相关非接触式IC卡应用领域)的建设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各类终端产品被广泛应用在公交一卡通、自行车租赁、餐饮消费等多个小额支付领域，市场领域主要覆盖长三角区域。

RFID物品识别与物流管理系统是采用RFID技术，实现大规模生产、仓储及物流等业务环节对物品进行标识、控制、管理与追溯的有效手段，可提高管理的实时性、可靠性和精确性。目前公司已在金融、烟草、服装、公共交通等领域建立了基于射频识别技术(RFID)的生产、仓储或物流等管理系统的示范工程。同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RFID票务管理系统集成商，先后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1年西安园博会、2013年北京园博会、2014年青岛园博会和2015年武汉园博会等大型会展活动提供票务系统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23,729,929.71	133,806,759.02	67.20%	212,091,1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9,131.91	-28,947,172.15	120.55%	-13,614,8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626.74	-29,412,819.12	106.69%	-16,093,0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546.18	10,288,514.25	-252.99%	-8,542,32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123.5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123.5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7.21%	8.76%	-3.1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513,603,234.57	500,951,957.78	2.53%	551,538,9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922,822.37	381,973,690.46	1.56%	415,795,250.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88,083.25	42,498,768.28	74,021,963.51	76,521,1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9,815.43	-2,285,922.91	3,413,821.38	10,371,0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0,665.43	-3,297,507.91	3,407,871.38	7,406,9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651.98	-24,495,234.70	-24,314,047.92	46,445,388.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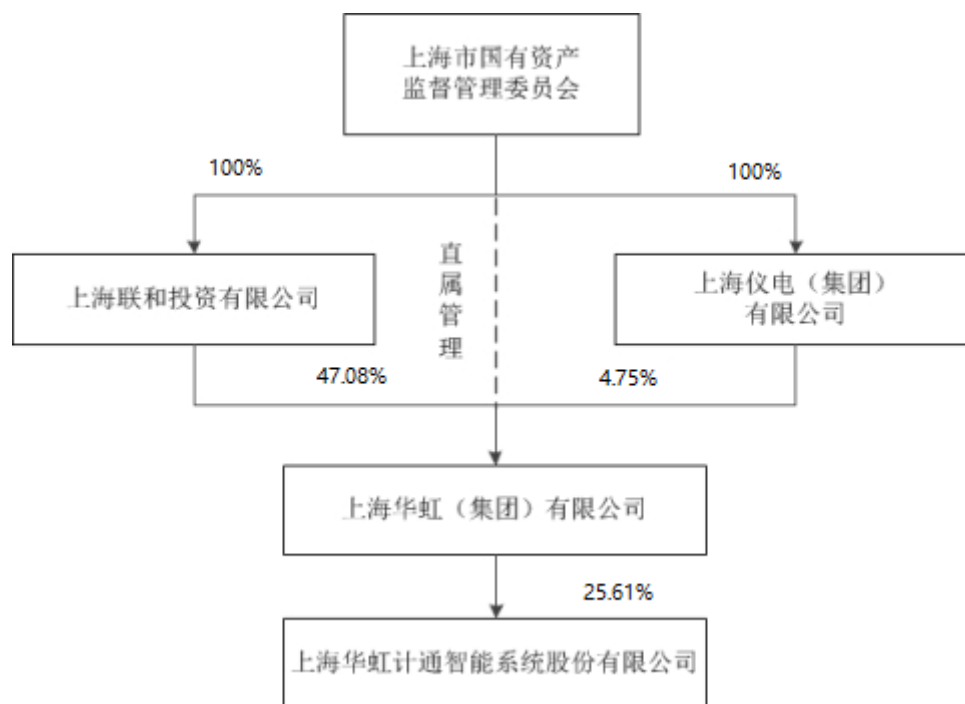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1%	43,030,704	0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	12,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3,102,600	0			
华青柏	境内自然人	0.71%	1,200,000	0			
薄闽生	境内自然人	0.64%	1,074,486	0			
席丹	境内自然人	0.53%	890,600	0			
郝朝宣	境内自然人	0.52%	872,000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0.51%	850,000	0			
冯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7%	786,600	0			
徐佩飞	境内自然人	0.40%	67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继续全面推进业务拓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目标成本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挖掘降本增效的潜力。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技术创新，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升企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72.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7.20%，营业利润566.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8.96%。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出现同比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在近两年中其余的项目合同增加，新开工项目按进度逐步达到销售收入确认节点；公司通过加强项目过程管控，使项目实施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本期内部分政府资助项目通过验收，其他收益也较上期明显增加。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94.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0.5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轨道交通AFC系统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先后中标宁波地铁4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济南R1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徐州地铁1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联合体成员）、上海地铁5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改造项目等，2017年新增轨道交通项目的中标金额超过4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市场拓展目标。此外，公司将原有的城市通卡业务和RFID应用业务进行了整合，组建了新的智慧城市事业部，2017年新推出了新一代公交POS机等产品，前期研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平台也在上海化工区投入试运行。

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81.07%，主要系上期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在上一报告期末尚未到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 2)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45.53%，主要系公司部分保本理财类存款报告期末到期所致。
- 3) 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减少37.18%，系本年摊销所致。

- 4)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减少100%，系本年末将中山西路租借办公室归还后，将尚未摊销完成的装修费用余额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 5) 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59.03%，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部分新增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为营业收入所致。
- 6)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加383.27%，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75.93%，主要系公司上一报告期末计提的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款项在本期支付所致。

2、报告期利润及费用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7.20%，主要由于本年合同储备增加，部分新增项目达到销售收入确认节点。
- 2)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45.13%，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上升。
-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1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及保函手续费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89.51%，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 5) 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100%，系会计准则变动，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6)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94.09%，系会计准则变动，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7)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72.00%，系会计准则变动，上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6)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36.56%，系本期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少于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小于上期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减少-252.99%，主要系公司由于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采购款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48.54%，主要系公司本期部分理财类产品在报告期末到期所致。
-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7.5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股权激励回购款小于上期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FC 项目	172,050,801.40	38,009,354.42	22.09%	99.60%	377.45%	14.05%
智慧城市项目	49,849,393.75	12,483,577.31	25.04%	4.86%	79.99%	-8.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7.20%，主要由于本年合同储备增加，部分新增项目达到销售收入确认节点。
- 2)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45.13%，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上升。
-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11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89.51%，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 5) 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100%，系会计准则变动，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6)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94.09%，系会计准则变动，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 7)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72.00%，系会计准则变动，上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6)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增加36.56%，系本期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少于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小于上期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翔
2018.4.11